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教師、職員薪額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教師學術研究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4	雇員薪資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6	專業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7	地域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8	結婚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9	生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0	眷屬喪葬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1	子女教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2	導師費	依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3	特教津貼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4	房租津貼	依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5	實物代金	依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6	考績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7	年終工作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8	強制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90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359號令規定課稅。
19	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90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359號令規定課稅。
20	交通補助費	按財政部54年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及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1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2	國外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3	兼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4	代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5	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及財政部74年5月29日台財稅第1671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6	不休假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27	課外輔導鐘點費	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課徵所得稅。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28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9	國內差旅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0	國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1	講座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2	出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3	稿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34	私人其他收入	與教職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規定無涉，應按各該所得類別性質分別認定。
35	比賽獎金	1、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及獎勵補助金，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按「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俸額(本俸)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專業(學術)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勤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註：其他各項給付參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徵免所得稅法據

※應列入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之項目

- 教師、職員薪額
- 教師學術研究費
-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 雇員薪資
- 專業加給
- 地域加給
- 結婚、生育、眷屬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
- 特教津貼
-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 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財政部 9012241 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
- 兼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

※主管職務加給(財政部 761005 台財稅字第 761187694 號令)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編註：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已於條文內加註：「即原主管特支費」字樣，應准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前段特支費規定，免納所得稅。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新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導師費(財政部 680518 台財稅字第 33258 號令)

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加給，可比照校長、主任、組長所領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

※交通補助費(財政部 54 台財稅字第 0190 號令)

營利事業按實報銷交通勤員工使用之車票費用免併薪資扣繳XX公司因未備交通工具，經購買車票交由通勤員工乘搭交通工具之用，此種情形係因執行工作必須支付按實報銷之費用，免予合併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國內、外進修補助費(所得稅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1017 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

-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

-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推薦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其由政府補助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如屬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同意，並取具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者，其所領由政府給付之補助費，始得適用財政部691017台財稅第38644號函釋規定，免納所得稅。

※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所得稅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財政部740529台財稅第16713號函)：

- 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公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機關、團體、公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之內。

※國內、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講演鐘點費：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0,000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授課鐘點費：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財政部740423台財稅字第14917號】

賦稅新聞

[重新查詢](#)

財政部960117新聞稿

員工例假日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徵免疑義案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扣繳義務人詢問，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定休假日執行職務所支領之加班費，應如何課稅？

該局說明，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而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工作時間未超過8小時之部分，金額如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該加班時數，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如超過8小時之部分，其加班時數，則應計入總時數內，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及前揭規定徵免所得稅。舉例來說，勞工當月份不含例假日之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如為48小時，且其於當月份某星期六當日加班10小時，則該勞工當月份應課稅之加班時數為4小時 $[48 + (10 - 8) - 46]$ 。

財政部950310新聞稿

加班費免納所得稅標準如何？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有關加班費免納所得稅可分三點來說明：

一、機關團體員工，依政府規定標準支領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二、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2條規定的限度內領取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且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

三、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的目的，在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的加班費，金額如果符合前述規定標準範圍以內，免納所得稅，加班時數，可以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之工作總時數』內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某公司員工一個月正常工作日，每日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12小時之累計已加班時數為49小時，依上揭規定其中46小時之加班費可以免納所得稅，另外超過（46小時）的3小時加班費則要併入薪資所得課稅，在國定假日又加班8小時，只要他所領的加班費符合勞動基準法的標準，其8小時的加班費亦免